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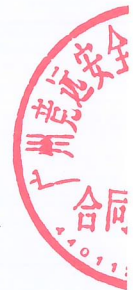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 湛江市坡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委托方： 湛江市坡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林婷婷 电话： 16662258566 邮箱： 1209490923@qq.com

通讯地

址： 湛江市坡头区人社局八楼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蔡雪苑 电话： 15602383582 邮箱： caixy@chiangdn.com

通讯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260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二级)			
	被测评对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1	坡头区智慧城市平台	1	¥40000	
总计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1.2 乙方按等级保护 2.0 标准进行测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1.3 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封面名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被测评对象名称 等级测评报告》,在本合同中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或《等级测评报告》。

1.4 乙方根据被测评对象测评结论(优、良、中、差)出具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作，乙方在整改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复测，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3.3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整改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复测。如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完成整改并配合完成复测的，乙方将按初次测评的实际结论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3.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须在双方对本条款规定的问题确认后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项，乙方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4.1 甲方被测评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3.4.3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3.4.4 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3.5 在乙方已经开始测评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四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件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工作。

五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

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的违约金。

7.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9.3 协议所涉及的《等级测评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 甲方的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 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 均不在本合同以及《等级测评报告》涉及范围内,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等级测评报告》是以测评期间, 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 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等级测评报告》为准。测评完成之后, 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一个为准。如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湛江市坡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邵永东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李永东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